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1號

上訴人 耀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帝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鳳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譚德周

法官 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文儀